

2024 年度高台县盐池卫生院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市县委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《预算法》相关规定，根据高台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财政绩效评价的通知》要求，我院高度重视，及时安排部署，遵循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工作。我单位根据 2024 年决算情况梳理确定评价对象，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限。以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、部门职责等为依据，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二、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高台县盐池卫生院 2024 年绩效评价对象分别为 2024 紧密型医共体专项经费、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、2024 年基本药物补助制度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、2024 乡村医生养老金专项补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造省级补助资金、2024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造省级补助资金（定）、2024 盐池工业园区急救站运行经费、乡村医生养老金专项补助等专项经费，共计收入 31.79 万元。其中：2024 紧密型医共体专项经费 1 万元、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6.45 万元、2024 年基本药物补助制度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0.28 万元、2024 乡村医生养老金专项补助 0.02 万元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7.74 万元、基本药物



制度补助资金 3.83 万元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1.14 万元、2024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造省级补助资金（定）1.2 万元、2024 盐池工业园区急救站运行经费 10.00 万元、乡村医生养老金专项补助 0.13 万元。

三、自评结果概述

2024 年高台县盐池卫生院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，对年初设立的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保质保量，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绩效基本达标。专项业务经费项目通过自评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高台县盐池卫生院项目全年预算数 31.79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 31.79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高台县盐池卫生院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，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。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4.1 分，各项目支出平均自评得分 96.27 分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资金执行总分值 10 分，平均完成率 100%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成本指标总分值 20 分，平均完成率 100%，自评得分 20 分。

产出指标总分值 40 分，平均完成率 90%，自评得分 38.28 分。

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，平均完成率 90%，自评得分 17.99 分。

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，平均完成率 100%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通过对本院专项经费开展自评，发现各项目指标任务基本完成，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对各项目资金的管理，保证资金拨付的及



时性、规范性，确保了各专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我单位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等的重要依据，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的激励约束作用，对评分较低的项目指标进行原因分析，并提出整改方案，督促整改。绩效自评结果已在单位范围内进行了公开。

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贯彻落实同责共抓工程，全面深化“全程化、精细化、高效化、绩效化”的项目工作要求，在问题整改上下功夫，认真分析梳理我镇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，建立工作台账，逐条整改落实。在此基础上，巩固已有的经验和成效，着力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，进一步强化项目的管理推进措施，加大督导指导力度，提高我院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，推进我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扎实深入实施。

